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307	粉嶺馬適路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擬議修訂已批准的發展（申請編號 A/FSS/294））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853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854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355 號（部分）及第 135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43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	擬議臨時食肆及潔淨能源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STT/42	元朗新田洲頭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26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HTF/121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3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汽車零件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LFS/63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MP/421	元朗米埔米埔村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PH/1136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2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0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5 日
A/I-MWF/35	大嶼山梅窩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280 號	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10 月 2 日
A/TP/711	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 20 約地段第 17 號	擬議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N/12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83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 日
A/HSK/63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MOS/133	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 169 約及第 198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6 年 10 月 9 日
A/NE-PK/234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KTN/128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MP/42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TT/813	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029 號 A 分段和第 2378 號 F 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表、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TKLN/137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 3 年）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交通流量統計、經修訂的交通產生量、路口及道路連繫容量評估、交通管理措施及經修訂的道路改善工程。	2026 年 9 月 25 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厦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泊車位（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及其他經修訂的平面圖。	2026 年 9 月 25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排水建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 年 9 月 25 日
A/NE-FTA/280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新的岩土評估報告和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	2026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132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0 月 2 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	2026 年 10 月 9 日
A/YL-KTS/113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建議、場地界線及布局設計。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3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的申請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寓館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的申請	覆核申請的行政摘要及研究報告、經修訂的平面圖，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